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07年1月至12月各機關執行成效

一、提升企業研發創新能量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提升企業/國營事業研發創新能量。</p>	<p>1. 提供企業客製化專利能量價值措施，提升企業研發實力。</p>	<p>【經濟部工業局】 1. 藉由「人工智慧」、「人工智慧晶片應用於無人載具」2項重點產業專利及產業分析報告情報擴散，引導20家次企業進行產品、技術、研發、市場規劃，凝聚與提升新興產業發展能量，協同企業掌握產業技術發展趨勢，避免重複研發並優化研發方案。 2. 推動「創心醫電」與研發鏈合作示範案例1例，及促成「炳碩生醫」與「台灣微創醫療器材」、「晶智達光電」與「晶元光電」2群體系企業專利檢索布局輔導案例，以厚植產業競爭力及強化共同性產品技術發展專利鏈結，建立體系企業共有的競爭優勢；引導「崧騰企業」等13家次企業專利檢索布局輔導案例，協助國內企業提升衍生利益、控管專利侵權風險。</p>	<p>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3. 提供 30 家次企業智財諮詢、訪視、診斷服務，協助強化智財能量，凝聚新興產業育成能量。幫助企業瞭解全球技術整體趨勢，避免企業重複研發、研擬研發與市場行銷策略、突破專利缺口，降低侵權風險。</p> <p>4. 針對有智財輔導需求的發明人、廠商及陳情人等，提供專利運用諮詢訪視服務，累計服務 44 案。</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7 年依企業實務需求，完成 13 家中小企業智權顧問服務專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 年為企業辦理「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共 41 場次。</p>			
	<p>2. 輔導及協助國營事業因應產業創新政策，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p>	<p>【經濟部工業局】</p> <p>1. 訂定發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子法與推動辦法之配套措施，並自 10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有助於評核國營事業補助、委託、出資進行創新研究發展，落實企業強化專利布局及智慧財產權營運管理。</p> <p>2. 完成智財治理實務守則、</p>	<p>經濟部(工業局、國營會、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美律實業、為升電裝等企業智財管理訪視、診斷服務；完成大井泵浦、創心醫電、生命之星等 5+2 產業之智財分級制度輔導；另對環球晶圓、全家便利、台船、永光化學、璨揚等知名企業之智財分級驗證、抽驗作業，協助持續改善與精進智財管理機制。</p> <p>3. 舉辦智財分級培訓課程，協助企業學員取得 TIPS 自評員或培訓資格認證，以利企業導入或持續運作智財管理系統。</p> <p>4. 提供線上智財諮詢、檢視、教育訓練等服務，超過 4 百家次企業，以強化智財認知、落實智財管理要求。</p>			
	<p>3. 提供中小企業創新有關智慧財產專業之協助。</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依需求派遣合適的智財權顧問提供 32 家企業訪診服務及建議；共參與 12 場次智權說明會、論壇等活動；維運中小企業智權增值服務中心網站、提高企業面對智財權問題的應變能力及智權網站推廣，瀏覽及使用人次增加 244,736 人次，智權數位課</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文化部</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程選讀增加 20,155 人次。</p> <p>【文化部】</p> <p>就我國中小型文創業者常見智財權相關問題，提供圖像化資訊及簡明文字介紹，並彙集成「智財權基本概念及商品保護策略」等 10 則圖文懶人包，登載於本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服務網，並配合相關輔導計畫各項活動進行宣傳推廣。</p>			
(二)提供企業全球專利布局趨勢。	1. 執行「專利大數據知識領航計畫」，便捷企業掌握全球專利趨勢。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全球專利檢索系統：</p> <p>1. 可檢索本國、5 大專利局及 WIPO 完整專利案件數達 5,300 萬餘件。</p> <p>2. 新增 2 維、3 維統計、圖表分析、喜好設定、新訊訂閱及行動版等多項進階功能服務，提供國內中小企業掌握技術趨勢，進行全球專利策略規劃及布局。</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析 Fintech、車聯網、與癌症有關之專利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前瞻技術等之技術發展動態，提供產業參考。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完成「我國癌症治療專利趨勢探討報告」、「車聯網專利暨產業分析報告」及「金融科技專利發展趨勢研析報告」等技術發展動態，以提供相關產業參考。</p> <p>【經濟部技術處】</p> <p>觀測全球 Fintech（區塊鏈</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技術處、工業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技術與應用)、車聯網、癌症有關之產業技術發展動態，並提供產業界參考。</p> <p>1. Fintech 業界推廣方面：</p> <p>(1)107 年 4 月 17 日、11 月 14 日分別舉辦「智慧浪潮下的新興科技與創新應用」研習班及「眺望~2019 產業發展趨勢」研討會，內含區塊鏈全球趨勢現況及解析、臺灣在區塊鏈技術發展之思考，共計 179 人參與，業者計 18 人。</p> <p>(2)107 年 6 月 4 日、12 月 18 日分別於智網出版「Stem 區塊鏈經濟的新想像－實現數位服務的公正分潤」評析及「全球產業科技趨勢觀測-區塊鏈產業趨勢與創新應用」簡報，分析區塊鏈關鍵市場議題及主要業者動態，並提供創新應用案例等資訊，已有 190 人次瀏覽。</p> <p>(3)107 年 8 月 29 日透過公協會辦理數位經濟 x 行動支付-瞄準商機研討會，以了解 Amazon 等國際品牌大廠布局，共計</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43 人參加，業界人數為 41 人。</p> <p>2. 車聯網業界推廣方面：</p> <p>(1) 107 年 3 月 31 日、5 月 20 日、12 月 14 日分別於產業情報網出版「Cellular V2X 推動車聯網發展邁大步」、「車載連網裝置將成標準配備」及「全球領導營運商 Cellular V2X 車聯網佈局概況」專文，說明發展多年的車聯網與車間通訊在 2018 年將可能有突破性發展，而臺灣汽車市場規模小，但汽車相關零組件廠商具備雄厚能量，加上在 ICT 領域優勢，整合跨域、跨業技術整合與產學研間的合作，可望搭上車聯網的浪潮及全球領導營運商之重點佈局。</p> <p>(2) 107 年 8 月 3 日、11 月 16 日分別舉辦「自駕車與汽車電子大進擊」、「眺望~2019 產業發展趨勢」研討會，提供輝創電子等 7 家產業界於智慧車輛及智慧交通之發展趨勢及廠商動態，</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並分享汽車電子、整車、電動車、汽車零組件、電動機車、車聯網與智慧交通等議題，參加人次共計 162 人。</p> <p>3. 癌症業界推廣方面：</p> <p>(1) 107 年於智網出版「當精準醫療浪潮遇到人工智慧」、「青霄直上－抗體藥品的創新突破引領 2017 年獲准美國 FDA 藥證數倍增」、「從全球暢銷生物藥品現況及預測看未來發展契機」、「美國 BIO 2018 趨勢議題搶鮮報－五大重點：基因、疼痛管理、腦健康、數位及精準」、「2018 年重要產業技術－高值利基新藥」等 5 篇評析及「全球及臺灣癌症用藥市場現況與展望」1 篇產業簡報，提供產業界掌握人工智慧趨勢於癌症診斷及治療上之趨勢應用，並提供產業界全球生物藥物之癌症開發之技術趨勢與發展商機。</p> <p>(2) 107 年 3 月 22 日、8 月 2 日、9 月 20 日舉辦「精準醫療及抗體藥物治</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療」，「回顧全球生醫產業展望新商機」及「Forum of Regenerative Medicine 2018」研討會 3 場次，以提供產業界在全球精準醫療及創新抗體藥物在治療癌症之產業技術發展趨勢及廠商布局動態資訊，產、官、學、研及媒體單位，共計 115 人次參與，業者占六成。</p> <p>(3) 107 年 10 月 25 日藥品商品化中心舉辦之「洞察癌症新脈動發展趨勢研討會」派遣講師，提供產業界了解整體癌症用藥市場的變化、癌症標靶治療的新進展與商機與癌症免疫療法發展新浪潮。</p> <p>【經濟部工業局】</p> <p>1. 完成「人工智慧」、「人工智慧晶片應用於無人載具」2 項重點產業專利及產業分析報告，分析內容包含關鍵產品結構及技術結構分析、產業結構及產業動態分析、主要專利權人專利布局分析、關鍵技術方案及技術脈絡分析。</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2. 辦理 2 場成果發表會，擴散前項重點產業報告予 170 餘位企業代表，協助產業界掌握產業關鍵技術布局現況，擬定產業關鍵技術發展策略，擴散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的智慧與創意，提升我國企業於全球產業競爭力。</p>			

二、建立符合國內環境與國際規範之智慧財產權法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	1. 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各國發展趨勢。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107 年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 Managing IP、IP Watch、WIPR、EPO、WIPO、JPO、KIPO、SIPO 及 USPTO 等網站資訊共計 206 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並將專題報導相關資料提供本部訴願會、專利檢索中心及智慧財產法院參考。</p> <p>2. 不定期研蒐主要專利局年報，針對其最新政策或措施值得參採之處，請局內相關單位參考研議。</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之對策(例如跨境侵權問題)。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持續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之相關對策。</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研析區塊鏈技術應用於著作權保護之進展。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107 年 8 月 1 日邀請日方專家舉行「區塊鏈於數位內容產業之應用」意見交流會，並邀請業務相關之機關派員與會，與專家討論政府部門於推動區塊鏈應用可扮演的角色。</p> <p>2. 舉行「2018 區塊鏈於數位內容產業之應用」研討</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會，由日本專家及資策會講師分別就臺日兩地對於區塊鏈技術應用於包含著作權相關產業在內之數位內容產業時可能涉及的法律議題、商業模式、發展現況等議題，向國內數位內容產業從業人員分享經驗。計有 160 人與會，問卷調查與會者對專家講授內容滿意度達 98%。</p> <p>3. 拜會國內應用區塊鏈技術之音樂產業業者 KKFARM 及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瞭解國內業者實際運用區塊鏈的可行性及遭遇之問題。</p>			
	4. 優化專利商標行政爭訟制度。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 (1) 推動專利案面詢 2.0，繼之推動舉發案件聽證程序；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發布「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 (2) 107 年專利舉發案件計 602 件，已辦理 11 件專利舉發聽證案件。 (3) 召開「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運行現況意見交流座談會，邀請智慧財</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訴願會)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產法院、訴願會、律師公會、代理人協會及各大事務所參與共同討論。</p> <p>2. 專利商標爭議案修法作業：</p> <p>(1) 召開 2 次會議，針對「專利商標審查及爭議業務修法芻型」及商標爭議案件相關問題進行討論。</p> <p>(2) 辦理「推動專利商標爭議案件修法之工作會議」，決議專利修法方向朝「導入複審前置作業」、「舉發審查納入言詞審理程序」、「建構異議與調整舉發制度」、「規劃對審制度」辦理。</p> <p>【經濟部訴願會】</p> <p>1. 107 年度辦理言詞辯論及到會說明共 32 件。</p> <p>2. 107 年度當事人不服本部訴願決定，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者計 229 件，與同期辦結智慧財產 911 訴願案件相互參照，其比例約為 25.14%，亦即約有四分之三之訴願之決定案件未進入訴訟程序，可認本部訴願決定具有抒解行政訴訟案源之效果。</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3. 分別辦理「專利進步性審查基準及實務案例解析」、「專利行政訴訟案例實務」之教育訓練，加強同仁對新版專利審查基準之認識及瞭解專利訴訟實務發展方向。			
	5. 研析專利海外侵權訴訟保險制度。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已完成專利海外侵權訴訟費用保險制度研析及專利保險制度研究報告。</p> <p>2. 為利於企業分散風險、填補損害，本局持續蒐集專利申請保險、專利執行保險、專利侵權責任保險、專利授權金保險及專利海外訴訟費用保險等各專利保險種類制度資料，並針對美國、英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有關上述保險之投保資格及流程、保險標的、保險金給付範圍等重要事項，加以研析，以提供未來建置我國專利保險之政策參考之參考。</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適時研修(訂)智慧財產權相關法	1. 因應數位匯流之科技發展，研修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已完成一讀程序交付委員會審查後，為尋求加速審查，本局於107年3月5至</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令。		9日、9月18日再次拜會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尋求審查。			
	2. 因應偵查階段營業秘密保持命令之需要，研修營業秘密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年5月24日經立法院經濟、司法及法制聯席委員會完成審議有關「偵查內容保密令」之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為健全商標法制結構並因應商標實務之需求，研修商標法及其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經濟部於107年6月7日發布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刪除其附表，並增訂授權商標專責機關參照尼斯協定發布之類別名稱公告之法據，以即時與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制度相調合 2. 訂定發布「商標註冊申請案件程序審查基準」，使商標申請註冊程序之要求透明化，有助於提升審查效率，並保障申請人權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為強化著作權集管團體自治效能與主管機關監督輔導職責，研修著作權集管條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就「審查新集管團體設立許可」及「費率審議」等議題，完成檢討與研擬修法方向報告，包括應備文件、審查程序、暫付款等議題，於107年9月4日辦理意見交流會，邀請集管團體、利用人與專家學者與會討論，於1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月提出集管條例修法草案初稿，包括新設立集管團體、良善治理及專責機關監督輔導等部分，調整條文合計 18 條(其中修正 13 條、新增 5 條)。			
	5. 其他配合產業發展、國際接軌增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配合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TP)，商標法修正草案、專利法與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業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併案審查，並於 5 月 7 日完成朝野協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制度。	1. 協助及輔導原住民族、部落儘速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 年受理 110 件專用權申請案，經整併為 89 案，其中 53 案(60%)已完成審議、34 案(38%)待審議、2 案自行撤案；完成審議之 53 案中，已核發 39 案專用權、7 案(8%)待申請書表修正後即核發專用權、3 案補正再審、4 案經審駁回。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通盤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法令之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就窒礙難行之處研擬解決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 年 11 月 8 日參與財團法人小米穗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主辦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研討會」，除專題報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實踐與挑戰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方案，並研議修法方向。	外，並蒐集與談專家學者見解及與會人員意見，另規劃於 108 年上半年，設定不同主題，依議題性質邀集各民族代表、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並據以評估「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修法方向或擬定相關配套措施。			

三、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體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侵害營業秘密案件。</p>	<p>1. 由法務部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法務部】</p> <p>1. 107年11月15日召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44次督導會報」,會中討論提案2則,均依決議辦理完畢。</p> <p>2. 107年臺灣地區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2,115件、2,330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661件、被告836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557件、被告573人,緩起訴處分者計692件、被告710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205件、被告211人;而107年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823人,定罪率達90.34%。另據統計,與106年同時期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07年為1,409人,106年為1,302人,同時期比較增加8.22%;定罪人數方面,107年為823</p>	<p>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p>人，106 年為 989 人，同時期比較減少 16.78%。</p> <p>【法務部調查局】 107 年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 42 案，查獲侵權金額共新臺幣 1,024 億 9,327 萬 5,841 元。其中違反商標法 13 案、侵權金額 1 億 8,932 萬 7,265 元；違反著作權法 5 案、侵權金額 15 億 9,765 萬 8,562 元；違反營業秘密法 4 案、侵權金額 1,007 億 629 萬 14 元。</p> <p>【內政部警政署】 定期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財政部關務署】 持續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定期召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提出工作執行報告。</p>			
	<p>2. 落實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p>	<p>【內政部警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賡續落實執行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積極查緝仿冒及盜版案件，已函發「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各項查緝作為。 2. 各警察機關 107 年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如下，相關案件均依規定函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p>(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1)違反商標法案件：1,854件、2,144人、侵權金額新臺幣15億1,498萬3,829元。</p> <p>(2)違反著作權法案件：2,454件、2,790人、侵權金額新臺幣86億6,083萬7,193元。</p> <p>(3)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9件、21人、侵權金額新臺幣7億4,249萬8,134元。</p> <p>(4)總計：共查獲各類侵權案件4,317件、4,955人、侵權金額新臺幣109億1,831萬9,156元。</p>			
	3. 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p>【法務部】</p> <p>1. 針對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問題，續將查緝教科書盜版列為未來三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p> <p>2. 查107年共查獲10家、被告11人，侵權金額共計新臺幣80,708,710元。</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07年執行「查緝教科書非法影印」行動，共計查獲9件、13人、侵權市值新臺幣1,802萬7,210元。</p>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4. 針對電商購物、社群媒體等網際網路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p>【內政部警政署】 107年各警察機關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3,216件、嫌犯3,498人。</p>	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1. 推廣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及內控機制。	<p>【經濟部工業局】 1. 完成辛耘企業與力成科技營業秘密保護整備度報告，以正面表述展現其營業秘密管理能量認知程度及現行管控落實狀況，作為第三方稽核、強化營業秘密與資安連結之參考。 2. 協助中石化偵測營業秘密管理弱項，並透過工作坊模式協助聚焦管理標的與完善管理措施，以強化訴訟維權能量。</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提升產業界之營業秘密保護意識及加強其對合理保密措施之了解，配合產業界需求，分別於107年5月4日、6月8日及6月29日在臺大霖澤館、臺南成功大學及臺中科學管理園區共舉辦三場次研討會，由本局簡介營業秘密法，並邀請檢察官講授「營業秘密案件釋明表與偵查實務」，以及台積電、友達、康寧等科技公司專業人士分享各該公司之合理保密措施實務作法。台積電、聯</p>	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發科、友達光電、力晶科技、聯電、鴻海、奇美、群創光電、華邦電等知名科技公司皆踴躍報名，司法檢調單位亦共襄盛舉，合計共約 440 人參加。</p>			
	<p>2. 舉辦營業秘密執法人員與企業溝通座談會。</p>	<p>【法務部調查局】</p> <p>1. 本局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積極偵辦，採主動服務，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107 年派員或應邀至各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及企業集團，對企業主、經理人、法務、稽核及員工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以實際案例提醒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之維護，共計 292 場次，參加者達 565 家企業、1 萬 8,802 人次。</p> <p>2. 為落實保護我國產業命脈及保障國家整體競爭力，加強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本局臺南市調查處與臺南地檢署、南科管理局共同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舉辦「營業秘密保護措施座談會」，邀請園區內廠商負責人及法務人員參與；107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辦理調查人員專精講習，聘請專業講座講授「營業秘密偵查實務」，成效良好。</p>	<p>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3. 與國內相關專業 NGO 團體定期交流座談交換意見，期使企業與執法單位共同防範商業間諜，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環境，以共同防制營業秘密不當竊取。</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 年分別在新竹、臺中及高雄，辦理企業與司法人員營業秘密實務座談會，邀請法官、各地檢署檢察官、調查局人員及警察執法人員約 100 人次參加。</p>			
	<p>3.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成效。</p>	<p>【法務部】 107 年臺灣地區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 40 件、86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38 件、被告 84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0 件、被告 0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2 件、被告 2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 0 件、被告 0 人；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 9 人，定罪率達 64.29 %。</p> <p>【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各警察機關計查獲侵害營業秘密法案件 9 件、21 人、侵權市值新臺幣 7 億 4,249 萬 8,134 元。並持續督</p>	<p>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飭各警察機關積極查緝違反營業秘密法之案件。			
(三)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	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	<p>【經濟部光碟小組】 107年針對光碟工廠、刻版廠等相關處所共計執行278家次查核行動，並無發現違法情事。</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賡續配合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p>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四、落實邊境管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落實邊境管制，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1.加強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物品邊境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1. 107年查獲進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共273案，侵權貨物件數共118,636件。 2. 107年查獲出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共2案，侵權貨物件數共8,947件。 3. 107年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204案。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107年查獲出口光碟來源碼申報不實案件共12案。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 107年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各計有12件及18件。 2. 前述輸出入備查書清單，本局已分別函送本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參考。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 107年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共12案。 2. 107年商標權人申請借調貨樣案件共9案。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07年受理商標權提示保護案件共163案;受理延長提示保護案件共41案;受理更新資料案件共152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5. 加強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 107年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232案。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持續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 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務署】 107年上網更新重要緝獲仿冒品案例共37案,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財政部關務署】 107年本署所屬4關辦理下列座談會時,向相關業者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1. 基隆關:107年3月21日辦理「107年度第1次報關業座談會」。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2. 臺北關：107 年 6 月 27 日辦理「空運進出口貨物申報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p> <p>3. 臺中關：107 年 5 月至 12 月分別辦理 2 次「107 年度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倉儲業聯合座談會」、「報關業者訪談座談會」及「報關業專責人員講習」。</p> <p>4. 高雄關：107 年 4 月 26 日辦理「107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p>			
(三)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p>【財政部關務署】</p> <p>107 年通報查獲仿冒品案例至各國海關計 37 案。</p>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五、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p>	<p>1. 協助著作權人與廣告產業合作就『避免將廣告投放至侵權網站以阻斷其金流，遏止境外網路侵權』之相關措施達成共識。</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為遏止網路著作權侵害，鼓勵廣告業及權利人團體達成「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107年辦理情形以及具體績效如下：</p> <p>1. 拜會Google說明本局與權利人團體對追蹤金流措施之重視，積極鼓勵Google與權利人展開對談，並促成Google安排美國總部資深主管來臺會見「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與「IWL 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研商合作事宜。之後於107年3月16日召開意見交流會，邀集TIPA成員討論追蹤金流執行成效。</p> <p>2. 107年5月17日以及18日Google分別針對本局、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以及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OTT協會)舉辦三場工作坊，向權利人團體說明相關著作權保護政策與維權工具，且權利人所關切之議題均傳達予Google瞭解，之後於107年8月9日本局拜會</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Chome 表示其為台北市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 (DMA) 會員，也一向重視政府政策，會盡量配合追蹤金流措施與權利人合作，也表示如接獲 DMA 轉送之侵權名單，會配合協助處理，並約束下游協力廠商避免投放廣告至該等網站。

3. 107 年 8 月 20 日召開第二次意見交流會，邀集 TIPA 成員討論追蹤金流執行成效，之後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權利人意見交流會，權利人團體表達希望 Google 能給予臺灣權利人團體快速通道會員優惠，毋須再經由繁瑣的 Google 舉報機制來處理；並希望 Google 提高侵權通報檢舉的進度和回報的透明度與效率；而本局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發函 Google 說明權利人運用 Google 通報機制面臨之問題，107 年 12 月 14 日接獲 Google 通知其刻正向權利人團體釐清訴求內容，後續將進一步英譯後向美國 Google 總公司反映討論，將盡速統一回覆本局。

		<p>4. 107年11月21日發函加強宣導全國各政府機關、各廣告公會、全國工業總會及商業總會，倡導避免投放廣告至侵權網站之觀念，以提高追蹤金流之成效。</p>			
	<p>2. 研究各國「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阻絕』重大侵害著作權的國外網站」之具體措施。</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委託張懿云教授進行「境外重大侵權網站防制之研究」，已於107年8月3日提出期末報告定稿，主要係對已執行封鎖之歐盟國家、新加坡及澳洲等國進行研究，因歐盟指令明確要求各會員國應確保權利人得申請禁令制止中間服務商為第三方利用其服務侵犯著作權，因此歐盟各國均立法使權利人得向連線服務提供者提告，請求法院判決阻絕特定侵權網站；而新加坡及澳洲原則上係因師法英國法制，因而亦定有類似法規並據以執行。</p> <p>2. 另查與我國法制接近之日本，為解決其動漫產業遭受嚴重侵權之問題，近年來亦鼓勵網路服務提供者者自願阻絕侵權網站，並表示如無法成立自願性協議，不排除強制立法之可行性。然據報導了解，該國就立法阻絕</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侵權網站所展開之討論，正反意見僵持，迄今仍難以推動。			
(二)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 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有關公益性電腦伴唱機部分，協調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與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進同意於公益性電腦伴唱機共同費率實施前，對於村里民活動中心等非營利性利用人不啟動刑事告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詢相關授權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廢止「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之許可及令解散時，併廢止實施「為公益性目的而利用電腦伴唱機」等共同費率，故利用人須洽個別集管團體辦理授權事宜。 2. 為協助各縣市政府就其里民活動中心設置電腦伴唱機供民眾公開演出，取得相關授權資訊，爰主動函知各縣市政府包括：現存集管團體所提供較優惠授權費用及授權方式等資訊。 3. 邀請集管團體召開「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發展與問題座談會」，會中集管團體對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授權，表達將慎重考慮，並不排除有合作之可能，本局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會視情況積極推動促成。			
(三)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	1.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	<p>【國家發展委員會】 於辦理各類型計畫審查時，倘該計畫編列經費採購軟體，要求機關採購合法軟體。</p> <p>【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有關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已納入每年辦理之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範圍。107 年度共稽核 30 個政府機關(構)，均對軟體使用有所規範。</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年度資訊軟體購置費，辦理電腦經費概(預)算審核作業，並按業務需要核列經費，以促成政府機關(構)使用合法軟體政策目標。 2. 統計中央公務機關 107 年度已編列資訊軟體購置費約 11.1 億元，另中央公務機關 108 年度預算案已送立法院審議，其中資訊軟體購置費編列計約 14.5 億元，較 107 年增加。 3. 透過辦理資訊預算編審業務研討會，宣導請各中央機關(構)、學校使用合法軟體，並編列所需軟體購置經費。</p> <p>【臺北市府】 1. 函知各一級機關「貫徹保護</p>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經常辦理	

		<p>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7-109年)」內容，並要求各機關配合「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並於臺北市政府「資訊業務聯席會報」宣導，請本府各機關配合辦理合法使用軟體相關事宜，之後於107年7月16日再次發函宣達。</p> <p>2. 本府所屬各機關自107年8月13日起配合「電腦軟體攤銷系統」上線，新購軟體皆須登錄系統。</p> <p>3. 107年9月及11月宣導本府各機關及學校勿將廣告投置在盜版侵權網站，並提供「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 IWL 專案小組」及「IWL 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提出之侵權網站名單。</p> <p>【新北市政府】 本府已函轉各機關依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措施配合辦理。並於「108年度資訊計畫預算機關說明會」宣導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以及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p> <p>【桃園市政府】 1. 函轉各一級機關「貫徹保</p>		
--	--	---	--	--

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7-109年)」，並於107年5月30日舉辦「保護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宣導所屬。

2. 107年9月利用辦理年度資訊安全宣導講習時機及於第9次區政會議，宣導所屬「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

【臺中市政府】

107年3月29日函知本府各機關本方案應辦理事項，並於107年6月28日辦理本府107年度第2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將本方案有關地方政府執行措施項目納入資安政策配合辦理事項，宣導各機關落實軟體管理作業。

【臺南市政府】

1. 函轉各一級機關「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7-109年)」宣導所屬。
2. 依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視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由政風單位配合本府智慧發展中心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
3. 每年辦理2次合法版權軟

		<p>體使用情形稽核。107年4月26、27日及107年9月6、7日等期間，辦理資安內部稽核21個一級機關(單位)，稽核內容包括非授權軟體及禁用軟體。</p> <p>【高雄市政府】</p> <p>1. 107年5月16日「資訊主管聯席會議」中宣導，本府各機關及所屬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p> <p>2. 本府多數機關所用電腦均符合規定使用合法軟體，僅少數有office文書軟體授權數不足情形，已自行移除改用國發會ODF軟體。</p>			
	<p>2. 促請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建立合法使用軟體之管理機制，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民間團體及法人之捐(補)助案件，由各主管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p>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六、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持續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p>	<p>1. 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p>	<p>【教育部】</p> <p>1. 除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教育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 70 個案例。</p> <p>2. 補助國內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包含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議題，總計辦理 45 場次。</p> <p>3. 辦理「少年法律專刊」，刊登「旅蛙拍廣告？改作侵害著作權」、「抄襲裝潢設計須賠償損害」及「直播歌曲有營利觸犯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主題相關專欄文章及漫畫。</p> <p>4. 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製「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編有「當盜用成為習慣，我們的世界將不再充滿創意」等 3 篇文章。</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1. 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已明訂國小</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高年級能力指標6-3-3「瞭解並遵守生活中的基本規範」、國中階段能力指標6-4-4「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需面對的法律責任」等法治教育的相關能力指標，強調儘量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p> <p>2. 高中職部分：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主題六「民法與生活」中，已規定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等核心能力，說明智慧財產權的意義、功能與界限。</p>			
	<p>2. 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p>	<p>【教育部】 製作「網路資源停看聽：著作權的合理使用」數位課程並放置於「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以提升中小學教師智慧財產權觀念。</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資訊教育)，國小六年級能力指標明訂「5-3-3 能認識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國中之</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能力指標「5-4-2 能善盡使用科技應負之責任」、「5-4-3 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外，更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中與電腦相關之相關法令規章，以提升其智慧財產知識與保護之觀念。</p> <p>2. 高中職部分：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資訊科技概論」主題六「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中，已規定資訊社會相關議題，教授資訊倫理與道德，並融入時事輿情，探討電腦資訊智慧財產權在現代社會的諸種問題與挑戰。</p>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 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強化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p>【教育部】</p> <p>1. 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 (abuse@moe.edu.tw) 接受相關檢舉信件。臺灣權利人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於 107 年 1 月、3 月、5 月、7 月、8 月、9 月及 11 月以 email 方式，共計 7 次，請教育部阻隔 TANet 對國外盜版侵權教科書網站的連線，且教育部已阻隔。</p> <p>2. 已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容追查，在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			
2. 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教育部】	<p>1. 「TANet 網路維運中心站」(http://mrtg.tanet.edu.tw/)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分析；另已建置「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品質量測」，可對各區網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流量統計及分析。</p> <p>2. 於每年期中及期末舉辦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工作會議中，請各區網中心加強宣導，請其針對有異常流量的學校，主動關懷；並於年末舉辦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年終工作會議中報告其連線學校流量統計分析。</p> <p>3. 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可查詢流量統計，若發生異常行為，可透過學校本身 Log 機制，找出其 IP 進行輔導。</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3. 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	【教育部】	<p>針對校園網路管理部分，已請學校以自評表方式填寫，辦理如下：</p> <p>1. 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項目，以落實成效。	<p>納入校規執行。</p> <p>2.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校園自我評鑑機制。</p>			
(三)遏止校園內使用未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1. 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以及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及教材，並拒絕非法網站。	<p>【教育部】</p> <p>1. 已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2. 1月辦理「107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5月「106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8月「107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9月「107年全國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107年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會中敦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級行政主管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為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分別於107年2月26日及8月29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2. 向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p>	<p>【教育部】 107年2月8日及8月31日分別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加強師生有關智慧財產權益之觀念，並將智慧財產相關知識納入課程內容，及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並提供教師參考使用，期建立正確之著作權觀念。</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中如何避免侵權、合法使用他人之著作，分別於107年2月26日及8月29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發「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供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參考使用。</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p>	<p>1. 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p>	<p>【教育部】</p> <p>1. 臺灣國際圖書交流協會(TBPA)於107年2月12日針對大專校院的校園數位學習平台如何落實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提供相關建議，教育部就協會所提建議將再邀請學校溝通現有機制，以蒐集相關意見，後續將納入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中進行討論。</p> <p>2. 修正「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p>	<p>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6 點。並針對「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自評表項目召開會議研商，會中邀請學者專家、大專院校代表及各權利人團體表達意見，會後將依決議修正自評表項目內容。			
	2. 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p>【教育部】</p> <p>1. 函請各單位依行政院核定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7-109 年)」配合辦理各項工作。</p> <p>2. 107 年 5 月 1 日及 5 月 17 日分別函請各校填寫「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提供修正建議。</p> <p>3. 107 年 9 月 25 日分別函知各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修正「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檢送「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予各大專校院。</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七、提升執法人員專業知能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加強辦理執法人員專業訓練。</p>	<p>1. 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p>	<p>【法務部】</p> <p>1. 委託司法官學院辦理「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認證班」，且為使規劃課程符合偵查實務需求，並於107年5月21日邀集臺北、桃園、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地檢署共同討論，以提升檢察機關偵辦營業秘密法相關案件之專業知能、辦案品質及定罪率。</p> <p>2. 107年7月20日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辦之107年度「營業秘密業務參訪座談會」。</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07年4月17日至18日本局與AIT、法務部合辦營業秘密實務交流國際研討會，內容以美國營業秘密保護偵辦實務介紹為主軸，包括「複雜科技技術之營業秘密案件認定」、「營業秘密所有人之經驗分享」、「營業秘密案件數位鑑示及互動式訓練介紹」、「營業秘密價值及損害賠償額計算」。</p>	<p>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 辦理警察機關、調查局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年度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於7月2日至7月27日假本部專研中心辦理完畢，本年度課程著重於營業秘密、網路偵查及實務案例探討等為重點，共計開課4班次，初級班2梯次、中級班1梯次、高級班1梯次。共計參訓人數為96人。整體平均滿意度94.19%。</p> <p>【內政部警政署】 1. 本署保二總隊於107年5月9日舉辦基層佐警講習，開設與商標、著作權法相關之2項實例課程，並邀請各權利人團體參加。 2. 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107年「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107年7月2日至7月27日)，並調訓全國各警察機關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學員共85名，以提昇基層同仁查緝專業技能。 3. 本署保二總隊於107年10月17日及19日舉辦基層佐警講習，開設與查緝智慧財產權案件相關之3項課程。</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內政部(警政署)、 法務部(調查局)、</p>	<p>經常 辦理</p>	
--	-----------------------------------	--	---	-------------------	--

<p>(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p>	<p>由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及真、仿品辨識講習。</p>	<p>【財政部關務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本署分別赴臺中關、高雄關、基隆關及臺北關，辦理「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5 場次、「107 年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共 4 場次，由權利人代表為海關關員講授真、仿品之辨識技巧，提升關員專業知能。 2. 107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本署巡迴赴高雄、臺中、臺北及基隆關 4 關辦理「107 年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講習」共 4 場次。除介紹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措施相關法規及實務執行外，亦邀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專家講授商標侵權之查緝實務案例，並與海關關員進行執法經驗交流。 3. 107 年 11 月 28 日與國際組織「REACT」合作舉辦「2018 年真仿品辨識研討會」一場，邀集臺北、高雄、臺中及基隆關 4 關關員，對其講授我國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並由權利人簡介辨識真仿品技巧。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	---	---	----------------------------	-------------	--

<p>(三)執法機關與權利人團體資訊交流。</p>	<p>內政部及財政部各執法機關加強與權利人或權利人團體交流與交換資訊。</p>	<p>【內政部警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7年3月12日五大權利人團體拜會本署保二總隊，感謝該總隊持續打擊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另洽談日後雙方合作辦案事宜；之後於107年4月24日再次拜會本署保二總隊，洽談所討論之智慧財產權案件第三方認證單位成立細節。 2.107年8月28日亞太區版權保護中心及美國電影協會拜會本署保二總隊，感謝該總隊持續打擊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並針對現行數位影音串流(OTT)侵權案件查緝方式與本總隊進行交流與意見交換。 3.社團法人臺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於107年9月27日拜會本署保二總隊，除提供該總隊有關校園內網路平臺侵權案件情資外，並感謝該總隊協助破獲違反著作權法相關案件。 <p>【財政部關務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及台灣兄弟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日本企業，參加本署於107年1月23日至27日舉辦「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並與各關就查緝 	<p>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	---	--	--------------------------	-------------

仿冒品等智慧財產權邊境執法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2. 107年5月17日日本交流協會拜會財政部關務署，介紹該協會新任智財專門家後藤光夫先生，雙方並就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進行意見交流。之後於107年6月20日該協會於日本工商會舉辦智財研習會，邀請財政部關務署專家講授「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執法現況」。

3. 107年8月6日權利人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創意公司拜會財政部關務署，雙方就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進行意見交流。

4. 本署代表於107年9月12日至13日赴日本東京、大阪擔任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舉辦之「台灣智財研討會」講師，為日本工商業界人士介紹我國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執法措施及查緝實務。並於107年12月27日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拜會本署，日方簡介日本海關發現疑似仿冒品後，通知權利人到場協助認定之程序，雙方並就我國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等議題進行討論。

		5. 日本大王製紙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2月11日拜會財政部關務署，雙方就真品平行輸入以及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等事項進行意見交流。			
--	--	---	--	--	--

八、加強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傳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提升各界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p>	<p>1. 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並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107年共執行204場次，參與人數達15,134人次，透過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之宣導效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 針對政府機關、學校、營業場所、利用著作之產業及一般民眾，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或活動。</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以「影視音產業的著作權授權實務與管道」、「數位出版的著作權契約與案例剖析」為主題，於臺北市孔廟4D劇院共辦理共2場次說明會，分別由張柏瑞導演及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劉承慶律師、城邦文化尤騰毅法務主任及東吳大學法律學院章忠信專任助理教授擔任講座，參與人數合計為171人。 2. 以「圖像授權不可不知道的著作權實務」、「教師教學涉及著作權議題與案例」為主題，於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辦理共2場次說明會，由典</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匠資訊張宥寧特助及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劉承慶律師及東吳大學法律學院章忠信專任助理教授分別擔任講座，參與人數合計為112人。</p> <p>3. 於臺北市辦理「新媒體運用所涉著作權說明會」、「中小企業合法使用軟體說明會」共2場次，由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賴文智律師擔任講座，參與人數合計為150人。</p> <p>4. 107年5月至9月於臺北、臺中及高雄等地舉辦「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說明會」共計5場次，共624人參加。</p>			
(二)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付費之觀念。	利用各類媒體(如網路、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或管道(如社群平台、電視牆、數位看板、燈箱等)登載智慧財產權宣導文宣，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於行政院所屬25處(包括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民用航空局等)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LCD)密集輪播「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30秒宣導動畫短片。</p> <p>2. 運用全國16家廣播電臺，播放「禁止網路非法下載—音樂、影片及文章」(國、臺、客語)30秒廣播廣告2,670檔次，有助於民眾尊重著作權觀念。</p> <p>3. 107年8月1日至8月31日，運用國內六家無線電視台同步密集託播30秒宣導</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動畫—「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國、台、客語版）」，以強化民眾建立網路著作權利用之正確觀念，共計播出 477 檔次。			
(三) 促請各機關及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針對政府機關（含公營事業）、製造業、服務業等工商企業，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或宣導說明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07 年 9 月 14 日於臺北市辦理「中小企業合法使用軟體說明會」1 場次，由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賴文智律師擔任講座，參與人數為 65 人。 2. 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辦理「合法使用軟體」相關說明會，申請單位包括臺中市衛生局、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萬能科技大學等，107 年共辦理 52 場次，參與人數達 4,493 人次，有效提升各機關、學校及企業合法使用軟體觀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 有效宣傳智慧財產權執法成效。	1. 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電子報、季刊、年報（含光碟），提供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 107 年發行 3 期英文季報，以向國外政府、智慧財產相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 【外交部】 1. 本部「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107 年度增加智慧財產相關報導計中文 7 篇、英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	經常辦理	

	<p>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p>	<p>4 篇。</p> <p>2. 「今日台灣電子報」(Taiwan Today) 各語版 107 年有關臺灣對智慧財產權之政策執行現況報導，計有英文 15 篇、法文 5 篇、西文 8 篇、德文 7 篇、俄文 3 篇、日文 8 篇、越南文 6 篇、印尼文 10 篇及泰文 1 篇。</p> <p>【文化部】 受理及審查各類國際交流補助案件過程，均注意智財權相關規定，並責成獲補助單位出國交流應注意相關智財權規定。</p>			
	<p>2. 邀請各國官方、組織、代表、權利人團體或學者專家參與我國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等活動，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加強對外宣傳。</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邀請美國在台協會參與本局於臺北國際藝術村幽竹廳舉辦世界財產權日慶祝活動。</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p>	<p>經常辦理</p>	

九、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積極參與智慧財產國際活動，促進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合作及倡議。</p>	<p>1. 積極參與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世界貿易組織 (WTO)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其他國際組織或各國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交流執法經驗。</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參與 2017 年度 3 次 TRIPS 理事會「智財權與創新」共同提案，分別就「智慧財產密集產業及其對社會的經濟影響」、「智慧財產改善生活」及「智慧財產與新事業」等 3 項議題分享我國相關政策及經驗。本局並派員出席 TRIPS 理事會第 3 次例會。</p> <p>2. 出席第 46、47 次 APEC/IPEG 會議，就「營業秘密法制與實務」、「專利審查品質再進步」及「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以及「協助權利人與廣告商執行不投置廣告於侵權網站之阻斷措施」等議題進行簡報，並與會員體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p> <p>3. 107 年 4 月 25 日本局與歐洲經貿辦事處 (EETO)、歐盟在臺商業與法規合作計畫 (EBRC) 共同舉辦「2018 臺歐協助中小企業、學研機構強化智財能力建構研討會」，逾 200 人與會，充分交換意見及經驗。</p> <p>4. 107 年 4 月 26 日召開本年度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外交部、內政部 (警政署)、法務部、文化部、財政部 (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p>工作小組會議，雙方就智慧財產權法制、保護與執法進行意見交換，智慧局並介紹與波蘭、加拿大簽署 PPH 及與英國簽屬生物材料寄存合作備忘錄之成果。</p> <p>5. 107 年 7 月 12 日與韓國智慧財產局在臺北共同舉辦第 4 次工作階層會議，雙方就合作專利分類(CPC)、營業秘密保護相關措施、智慧財產權保護體系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p> <p>6. 107 年 8 月 14 日至 16 日舉辦首次臺菲商標審查實務研討會，菲方指派 3 位資深商標審查人員來臺交流。</p> <p>7. 107 年 8 月 30 日舉辦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邀請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及印尼智慧財產局專家來臺分享當地商標法制、申請實務及執法等議題。</p> <p>8. 107 年 9 月 WTO 進行我國貿易政策檢討會議，由經濟部王次長美花率團出席。在智慧財產權部分，會員主要針對地理標示及著作權保護提出書面提問，本局已提供詳盡答覆。</p> <p>9.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派員參加於日本東京特許廳 (JPO) 舉行之第 7 次臺日商</p>		
--	--	---	--	--

		<p>標審查官交流活動，雙方並同意明(108)年起在既有模式下，建立主題性之中長期計劃機制，以強化審查交流內容及效益。</p> <p>10.107年10月11日至12日於派員參加於雪梨舉辦之「INTA 亞太商標研討會」，有助於了解並掌握最新之商標議題發展脈動。</p> <p>11.107年11月29日在臺北舉辦第43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之智慧財產權組會議，就我方研提6項議題及日方研提14項議題交換意見。</p> <p>12.107年12月17日召開臺英IPR視訊會議，雙方就著作權網路侵權、英國脫歐對智慧財產權之影響、中小企業協助與調解、大學/業界合作與Lambert工具包，及智慧財產權發展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p> <p>13.107年12月15日至20日於日本東京特許廳(JPO)舉行之「2018年台日專利商標審判官交流」。實地瞭解日本審判實務運作及新進趨勢動態，有助於未來爭議案件救濟程序規劃方向之參考。</p> <p>14.配合WIPO 尼斯商品國際分類第11版2018年定期修正，智慧財產局彙整製作</p>		
--	--	---	--	--

「台日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11-2018年版)」,並於107年2月1日公告在智慧財產局網站供各界參考。

【外交部】

1. 協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派員出席107年2月24日至3月9日於巴布亞紐幾內亞首都莫士比港(Port Moresby)舉辦之APEC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及「第46次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議」(46th IPEG Meeting),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交流執法經驗。
2. 另協助前述單位人員參加本年8月8日至12日在巴京莫士比港舉辦之「第47次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議」(47th IPEG Meeting),並邀請與會經濟體來臺出席10月23至24日之研討會;另於會中與美、日、韓、菲律賓、泰國及越南之代表就智慧財產權合作事宜交換意見。財政部關務署另就商標侵權判定、風險管控、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跨國法律實踐及邊境管制政策等議題,與各經濟體代表交換意見。我國與會代表

		<p>另與日本、馬來西亞及越南等經濟體代表就智慧財產權管制中心組織編制進行深入交流。</p> <p>【財政部關務署】</p> <p>1. 107 年本署代表分別至巴布亞紐幾內亞參加 2018 年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 研討會、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第 1 次會議及 2018 年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 研討會、海關與企業對話論壇 (ACBD)、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第 2 次會議，發表報告，介紹我國相關制度之立法目的、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現況，分享我國智慧財產權邊境執法經驗。</p> <p>2. 107 年 11 月 29 日本署代表赴第 43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與日方就海關查獲疑似仿冒品時，告知權利人確切查獲貨物數量等議題進行交流，我方並請求日方提供有關資訊供參。</p>			
	<p>2. 執行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加強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 本署保二總隊持續依據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辦理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p> <p>2. 107 年 12 月 21 日由刑事局駐</p>	<p>法務部 (高檢署智財分署、檢察司)、內政部 (警政署)、財政部 (關務署)、經濟</p>	<p>經常辦理</p>	

	<p>期檢視執行成效。</p>	<p>美警察聯絡官依「臺美防制數位侵權工作計畫」之共識，分享境外侵權網站名單予美國司法部電腦犯罪暨智慧財產權處。</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為強化臺美對數位侵權議題之交流合作，雙方於107年9月17日完成臺美數位侵權工作計畫，我方依據計畫已完成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10月1日函復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解釋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之適用範圍不限於點對點技術。 2. 107年11月21日發函全國各政府機關、各廣告公協會、全國工業總會及商業總會等單位，洽請注意避免投放廣告至侵權網站。 3. 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及第93條有關打擊非法串流裝置之修正草案，立法院已於107年12月21日完成一讀。 4. 107年12月21日刑事警察局駐美聯絡組業已提供美國司法部國際事務辦公室副處長Jeffrey Olson，5個IP位址設於美國境內的侵權網站，請Olson副處長協處本案。 	<p>部(智慧財產局)</p>		
--	-----------------	--	-----------------	--	--

		5. 107年10月30日及12月14日召開會議，研商支付業者納入追蹤金流措施之可行性。			
	3. 參訪國外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機關或團體，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年本局洪局長應日臺交流協會邀請赴日本演講，說明我國商標與專利制度最新措施，增進日本業界對我國智財環境之瞭解。</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持續與國外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機關或團體進行合作交流，並辦理參訪活動，以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文化部	經常辦理	
(二) 加強與各國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合作。	拓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及生物材料寄存等合作。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與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於107年1月12日完成「臺歐盟智慧財產權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並自同日起生效。</p> <p>2. 臺灣與加拿大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 MOTTAINAI)瞭解備忘錄於107年1月31日在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完成簽署，並於107年2月1日正式啟動。</p> <p>3. 107年11月30日於臺日經貿會議簽署臺日專利檔卷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後續將進行相關系統建置及測試工作，規劃於2021年1月正式上線。</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提供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之資訊及服務。	1. 提供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07 年本局已蒐集東南亞國家 IP 動態資訊計 124 則，將持續蒐集，以提供外界最新資訊。</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適時辦理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p> <p>【經濟部技術處】</p> <p>有關提供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部分，本處請工研院建置「智財訴訟雲端知識庫」供我國產業參考，協助國內企業掌握重要產業專利趨勢，強化企業專利訴訟管理能力，107 年於網站上共發布 372 篇專業文章，因相關科專計畫結束，該網站預計營運至 107 年底止。</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p>107 年 1 月至 12 月無接獲企業海外 IPR 訴訟相關問題須協助處理。</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	經常辦理	
	2. 提供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適時辦理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維運「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並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107 年完成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泰國、越南及印尼等 6 個新南向國家的智財制度綜整，及「東南亞國家商標制度與發展現況之研究</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p>報告」、「東南亞國家專利制度與發展現況之研究報告」，均已公布於本局網站「東南亞及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供民眾參閱。</p> <p>2. 107 年本局公布東南亞及南亞國家 IP 動態資訊計 42 則，將持續蒐集，以提供外界最新資訊。</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更新相關資訊。</p>			
	4. 駐外單位隨時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四)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共同打擊仿冒盜版。	1. 加強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業務交流合作，並辦理工作會晤。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 年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4,951 件、商標 5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4,243 件、商標 221 件。</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依 105 年品種權工作組會議決議，提供雙方品種檢定技術小組名單，我方名單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提供陸方。自 105 年 6 月迄今以電子郵件聯繫，陸方迄無回應，另透過財團法人中華種苗學會聯繫陸方亦無回應。 2. 截至 107 年我方向中國大陸</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 次/年	

		<p>提出品種權申請累計 79 件，蝴蝶蘭品種 72 件，柑桔類 2 種，紅豆杉、芒果、梨、棗及香蕉各 1 件，其中 3 件主張優先權：我方已申請品種權者，其中 21 件蝴蝶蘭已取得大陸品種權。</p>			
	<p>2. 協助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交流。</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2018 年兩岸著作權論壇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在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以「新媒體應用下的著作權創新思維」為主題，由兩岸官方及產業代表分別發表專題演講。我方由本局、文化部、陸委會及海基會及故宮等機關代表與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軟體、音樂及 OTT 等業界人士參加；陸方則有中國版權協會、國家版權局版權管理司及騰訊、金山軟件等版權相關業界人士與會，總計有 115 人參加，雙方透過論壇之深入探討與經驗分享，有助於提升兩岸著作權之交流與合作。</p> <p>2. 為深化兩岸關於營業秘密議題之交流，107 年 10 月本局與臺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在臺北共同舉辦「兩岸營業秘密偵辦及訴訟實務研討會」，與來臺之大陸地區營業秘密司法實務專家進行偵辦</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p>經常辦理</p>	

及訴訟實務之深度交流。基於前述良好互動，臺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邀請企業、智慧局、智慧財產法院、法務部及法務部調查局組團參加同年11月在中國大陸廈門市舉辦的「2018 商業秘密論壇」，持續深化兩岸在營業秘密之保護共識。

3. 107年12月在臺北舉辦「第11屆兩岸專利論壇」，由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及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共同舉辦，以新興科技之技術專利發展態勢與因應對策為交流主軸，由兩岸產官學研頂尖專家，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我方由智慧局、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及智慧財產法院等機關代表與全國工業總會、臺灣人工智慧學校、臺灣專利師公會及等業界人士參加；陸方則有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港澳臺辦公室、北京市知識產權局、中國科學院科技戰略研究院及聯想人工智能實驗室、小米科技有限公司等相關業界人士與會，雙方透過論壇之深入探討與經驗分享，有助於提升兩岸專利權之交流與合作。

	<p>3. 積極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加強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協議成效，107年本局受理涉及專利、商標及著作權之協處請求案件計12件，已提供通報協處或法律協助之服務，以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經常辦理</p>	
--	--	--	----------------------------	-------------	--